宁夏医科大学2022-2023年度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2022-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具体情况

2.1.项目概述

为推动学校年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拟引入具备相应资质、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造价咨询单位，通过遴选方式选取5家年度合作单位。

2.2项目收费

合作单位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

（1）最低单项收费3000元（按照单个出具报告为准）；

（2）造价金额2000万元以内的各类项目，按《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宁价费发【2010】87号）的同档费率下浮40%计算计取；

（3）造价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各类项目，在选定合作单位中采取竞争性谈判确定费率。

2.3服务地点：宁夏医科大学

2.4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计划实施的建设、维修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预（结）算审核，鉴定复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其他事项

造价300万元以上的各类委托项目须执行《宁夏医科大学对外委托服务量化考核办法》（可联系招标人获取）。

二、申请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具有8年及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2.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军队采购网”（www.plap.cn）供应商黑名单；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或否决意见）或2021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在最近3年（2019年07月01日-2022年07月01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情况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招标（遴选）方式

本项目参照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满足上述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均可报名投标。

2.本次遴选五家合作单位，如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大于5家，由招标人按照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择优选取5家，如投标人少于5家，以实际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计算。

3.投标文件除提供上述第二条证明性资料外，还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以及对我单位的服务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方案中至少应包括公司介绍、质量控制措施，响应服务承诺等，能体现出招标人的业务特点，招标人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择优选择合作单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10点整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2日10点整

地点：宁夏医科大学正德楼221室

#### **四、投标文件提交**

**邮递地点：**因疫情原因，本次招标采用邮递方式，请将标书邮递至兴庆区胜利南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财务与审计处，张老师，联系电话139952857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韩老师，联系电话13895681059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宁夏医科大学

1、根据贵单位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书的要求，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承诺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接受相应处罚。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箱：

单位开户行:

账 号:

（二）开标一览表

 一、服务商投标报价

（1）最低单项收费3000元（按照单个出具报告为准）；

（2）造价金额2000万元以内的各类项目，按《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宁价费发【2010】87号）的同档费率下浮40%计算计取；

（3）造价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各类项目，由宁夏医科大学在选定合作单位中采取竞争性谈判确定费率。

 二、服务期

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

 （服务商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单位资质

**1.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或否决意见）或2021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